

### 第三篇 彼得書信中的生命與建造

讀經：彼前一8，二1~5，9，彼後一3~4

#### 壹 彼得書信和整本聖經的中心思想，乃是生命與建造——彼前一23，二2~5，彼後一3~4：

- 一 生命乃是三一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裏，實化爲那靈，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給我們享受；建造乃是召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神屬靈的殿，作神的擴大和擴展，使神得着團體的彰顯——創二8~9，22，太十六18，西二19，弗四16。
- 二 基督作爲生命的種子，乃是我們裏面生命的能力，這能力已將一切關於生命和敬虔的事賜給我們，好藉着生命的長大和發展，建造召會作生命的富餘和生命的彰顯——彼後一3~4，參徒三15，詩歌一五四首第四節。

#### 貳 神的目標是要得着用活石所建造之屬靈的殿——彼前二5：

- 一 作爲我們的生命，基督是不能壞的種子；爲着神的建造，祂是活石——一23，二4。
- 二 彼得在悔改信主時，主給他取了一個新名，就是彼得——石頭；（約一42；）當他得着關於基督的啓示之後，主進一步啓示祂是磐石——石頭；（太十六18；）這兩件事給彼得深刻的印象，就是基督和祂的信徒都是爲着神的建造的活石。（彼前二4~8，徒四11，賽二八16，亞四7。）
- 三 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，藉着重生和變化，已成爲活石，作基督的複製；我們原是用泥土造的，（羅九21，）但在重生時，得着了神聖生命的種子，而這種子在我們裏面長大，就把我們變化爲活石。（彼前二5。）

#### 參 神的建造是活的，所以是在長大；召會這神的家真實的建造，乃是藉着信徒生命的長大——弗二21：

- 一 我們要爲着神的建造而在生命裏長大，就必須愛主，留意我們的靈，切切保守我們的心，而留在生命的路徑上——彼前一8，二2，5，三4，15，箴四18~23，申十12，可十二30。
- 二 我們若要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不受攔阻，就必須經歷十字架的破碎，就是基督在祂包羅萬有之靈，卽榮耀之靈裏的治死，使我們裏面的障礙能受對付並被除去，如下所述——彼前一11，四14，詩一三九23~24：
  - 1 作基督徒的意思是不以基督之外的任何事物爲我們的目標；這事的障礙乃是不認識生命的道路，並且不以基督爲我們的生命——太七13~14，腓三8~14，西三4，羅八28~29。
  - 2 第二個障礙是假冒；人的屬靈不是以外貌來斷定，乃是以他如何對待基督來斷定——太六1~6，十五7~8，約五44，十二42~43，參書七21。
  - 3 第三個障礙是悖逆；我們也許作事非常積極熱心，卻仍忽畧活的基督，而將祂監禁在我們裏面，並且不順從祂——利十四9，14~18，十一1~2，46~47，羅十六17，林前十五33。
  - 4 第四個障礙是我們天然的幹才；我們身上的這些天然幹才若沒有破碎，就會成爲基督生命的難處——二14~15，三12，16~17，猶19，參利十1~2。
- 三 我們要爲着神的建造而在生命裏長大，就必須『脫去一切的惡毒、和一切的詭詐、

並偽善、嫉妒、以及一切毀謗的話』—彼前二1。

- 四 我們要為着神的建造而在生命裏長大，就必須得着神純淨的話奶為滋養—2節：
- 1 這純淨的奶是在神的話裏傳輸出來，藉我們理性心思的領會，且由我們心思機能的吸收，滋養我們裏面的人—羅八6，參申十一18。
  - 2 雖然話奶是經由心思滋養魂的，最終卻滋養我們的靈，使我們屬靈而不屬魂，適合於為神建造屬靈的殿—參林前二15。
  - 3 我們要享受話奶，在話裏嘗到神和祂的美善，就必須藉着各樣的禱告接受祂的話，並默想祂的話—彼前二3，弗六17~18，詩一一九15，23，48，78，99，148：
    - a 默想話乃是藉着仔細揣摩而品嚐、享受它—彼前二2~3，詩一一九103。
    - b 禱告、對自己說話和讚美主，也可包括在默想話中；默想話乃是『反芻』，就是藉着反覆思想來接受神的話—利十一3。
  - 4 我們藉着享用基督作話中滋養的奶，得餵養而長大，達到完全的救恩，達到變化成熟而得榮；彼前二章二節的得救，是一件變化為着神建造的事。
  - 5 我們享受『奶基督』而得滋養，使我們被祂這『石頭基督』所變化，並被建造為『身體基督』，作神屬靈的殿，成為聖別的祭司體系—2~5節，林前十二12~13。

**肆 聖別的祭司體系，也就是配搭的祭司團，乃是建造起來之屬靈的殿；神要得着一個屬靈的殿給祂居住，以及一個祭司團，一個團體的祭司體系，來事奉祂—彼前二5，出十九5~6：**

- 一 我們『是蒙揀選的族類，是君尊的祭司體系，是聖別的國度，是買來作產業的子民』（彼前二9）—蒙揀選的族類，指我們是源於神的；君尊的祭司體系，指我們是事奉神的；聖別的國度，指我們是為着神一同生活的團體；買來作產業的子民，指我們對神是寶貴的。
- 二 我們團體的祭司事奉，乃是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、入祂奇妙之光者的美德（9）作福音，使我們『藉着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』（5下；）這些屬靈的祭物乃是：
  - 1 基督作舊約豫表中一切祭物的實際，如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等—利一~五。
  - 2 我們藉福音所救來作基督肢體的罪人—羅十五16。
  - 3 我們的身體、讚美、並為神所作的事—十二1，來十三15~16，腓四18。
- 三 我們向着主的一切祭司事奉，都必須源自於祂這位『度量的神』，而不是源自於我們自己；我們的一切祭司事奉，都必須照着祂的引導和約束，讓祂的死在我們裏面運行，使祂復活的生命能藉着我們分賜給別人—林後十13，約十二24，二一15~22，撒下七18，25，27，路一37~38，詩歌六五〇首。